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3〕14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优化卤制规格、工序配方，购置相应设备设施，对原生产线设备、环保处理设备配置和布局进行调整改造，增加品控实验室，（一期）年产30000吨酱卤食品产能维持不变）在溧阳市上兴镇子午路11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工艺废水（解冻浸泡、原料清洗、卤制、腌制清洗、设备清洗、车间清洗、洗涤喷淋废水、实验室调味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管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厂，处理后区域回用不排放（作为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蒸汽及冷却用水）；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卤制工段配套处理装置排气筒（DA001~DA031）、清洗工段配套处理装置排气筒（DA032~DA033）的油烟、臭气浓度，厂内食堂油烟排气筒（DA037）、实验室卤制工段配套处理装置排气筒（DA041）的油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沼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34）中颗粒物、SO₂、NO_x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35）、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36）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实验室:无机前处理、原子吸收室废气配套洗涤装置排气筒(DA038)氯化氢、硫酸雾,有机前处理、气相液相实验室废气配套吸附装置排气筒(DA039)非甲烷总烃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综合理化室、品评室、试剂室废气配套吸附洗涤淋装置排气筒(DA040)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

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生产废水接管中水厂 350167m³/a、其中 COD169.5、BOD₅102.2、SS122.6、动植物油 20.7、氨氮 15.8、TN24.5、TP1.8、溶解性总固体 275.6。

2. 废气：（有组织）油烟 10.479、氨 0.427、硫化氢 0.191；（无组织）油烟 5.708、氨 0.224、硫化氢 0.101。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308-320459-89-02-73230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
